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0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 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5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蔡小如先生、蔡小文女士、苍凤华先生、董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培初先生、吴志美先生、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公告》及以上人员简历情况详见刊登于2012年3月30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2012年3月30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5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刘健先生和李焕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以上人员简历情况详见刊登于2012年3月30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对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进行了公告，并对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进行了公告。经调查发现，公司对以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公告不够完善，现补充公告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蔡小如先生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2378.68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9%，其姐蔡小文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1127.52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与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蔡小文女士为姐弟关系外，与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董事候选人蔡小文女士为姐弟关系外，与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小如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蔡小文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1127.52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其弟蔡小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2378.68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9%，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与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小如先生为姐弟关系外，与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董事候选人蔡小如先生为姐弟关系外，与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小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薛小铜女士持有公司9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苍风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培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

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志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丹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健先生持有公司 91.8 万股股票，占股份总数的 0.4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焕芬女士持有公司 18 万股股票，占股份总数的 0.08%；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培初先生、吴志美先生、王丹舟女士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4 月 9 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 0755-8203000、邮箱 info@szse.cn 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